

花季雨季



身后的旧爱

张军霞

他原本有一份不错的工作,因为网恋,千里迢迢来到她的城市。本来以为,两人在网上聊了那么久,现实中也一定会天长地久,但是,现实和网络,毕竟是两个不同的世界,他们很快就发现,对方并不是自己等待的那个人。

分手时,他们很失落,毕竟相爱一场。男人的自尊心促使他不想这样灰头土脸地回故乡,于是,他选择留在这座陌生的城市,尝试着找了很多工作:送快递、当搬运工,日子却越越落魄,甚至有很多次,口袋里空空如也,露宿街头。

但是,他却再也没有给她打过电话。有很多次,他在心里恨她,甚至恨这个城市所有的人。每当夜幕降临,看到别人窗户透出温暖的灯光,他总会格外想念远方的家。终于,他下决心要回去。可翻遍身上所有的钱,连买一张火车票都不够,更不可能买一套体面的衣服。

绝望之余,他到底动了邪念。他犹豫了很久,决定以送水工的身份,去敲开那家三楼一住户的们,他早就观察过了,这家房子的男主人,总是开着一辆豪车进进出出,家境一定很不错。

门开了,女主人脸上贴着面膜,显然毫无防备,只冲着客厅的方向,努了努嘴说:“就放在那边吧!”说着,她转身进卧室去拿钱。

不知怎么的,他忽然感觉,女人的那双眼睛有几分熟悉,在她转身的刹那,似乎惊讶地瞪了自己一眼。在这座城市里,他除她,再也没有认识的人,这样一想,他忽然心中一惊:难道真的是她?一定是她!

真没想到,在自己最落魄的时候,到底还是撞见了她。抢劫的计划肯定落空了,他顺手从茶几上拿起一本书,胡乱翻着,看来她嫁得不错,不知生活优越的她,会如何羞辱昔日的恋人?她一定会沾沾自喜,庆幸自己的及时转身吧?

他心乱如麻地挪动着脚步,只听“当”的一声,一把尖刀从口袋里滑落下来。他赶紧弯腰去捡,暗暗庆幸她还在卧室。这时,他无意中从客厅的落地窗上,看到了自己的影子:头发如乱蓬蓬的野草,白衬衣上面满是污渍……

终于再也受不了,他转身要逃,她却快步走了出来,轻声说:“给你。”

他接过来,不过薄薄的几张纸币,感觉却有千斤重。幸好,她的脸上贴着面膜,看不出任何表情。他刚要离开,她却又把茶几上的杂志递过来:“喜欢就拿去看吧!”接过后,他逃似地跑下楼,这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。

当他打开手中的杂志时,才发现里面夹着厚厚的一叠钱,还有一张纸条:也许你过得并不如意,但是旧爱,不会变成面前的一堵墙,而是要成你身后的月光……他想起来了,恋爱时,她最喜欢梁静茹的这首《花园》,这正是其中的歌词,只是被她做了小小的改动。

他的眼泪缓缓滴落在纸条上,如果不是恰巧遇到她,也许,他的人生道路已经改变了方向。他将离开这座城市,但再也不会做傻事,因为,无论他走到哪里,她的眼神,都是留在身后的月光,会在未来的路上,温暖自己一程又一程。她给了他原谅,他也会给自己“远方”。

人在途中

时间去哪儿了

孙道荣

时间对人来说,如果你愿意,我可以每天帮你存储一分钟,在你最需要的时候,再还给你。

人说,这个主意很好,但是,我非常非常忙,时间根本就不够用,一丁点多余的时间都没有,恐怕你没办法从中拿走任何一分钟。

时间笑笑,我只从你多余的,或者闲眼的,或者无所事事的光华中,拿走一分钟,再帮你存储起来,绝不会影响你的正常工作和生活。

人点点头。心想,时间本来就是你给我的,正好让你看看,你给我的时间是多少,多么不够用。

时间发现,人的一天,真的非常忙碌。早晨起来,甚至来不及吃一口早饭,就得往单位赶。到了单位,就开始打电话,接待客户,上网查阅邮件,看看新闻,忙得像陀螺一样;下午马不停蹄,连开了三个会,读了一叠文件,签了一堆名字;晚上陪领导和客户,喝酒吃饭,饭后又唱了几个小时的歌,还打了几局牌,直到深夜,才疲惫不堪地回家。

时间摇摇头,人确实太忙太累了,似乎真的一点多余的时间都没有。

不过,时间还是神不知鬼不觉地,每天从人的身上,拿走一分钟。

第一天,时间是乘人打一个电话的时候,悄悄拿走了他的一分钟。这个电话已经打了半个多小时,没完没了。类似的电话,人经常打。有时候是因为感情上的事,有时候是和合作伙伴谈判,有时候仅仅是闲扯。时间拿走了其中的一分钟,人毫无察觉。

第二天,时间是从饭局上拿走了人的一分钟。一帮人酒都喝高了,为了其中的两个人要不要再干一杯,一帮人你来我往地拉扯了十几分钟。时间就是这时候下手,拿走了人的一分钟,人却醉意朦胧。

第三天,是双休日,人和几个朋友相约,打了一下午的牌。时间轻而易举地从手中拿走了人的一分钟,谁也没有察觉。

有一天,人为了为一件事,生闷气,整整一上午,什么事也没做。时间拿走了其中的一分钟。

还有一天,人坐在电脑前发呆。时间蹑手蹑脚地拿走了人的一分钟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了。时间每天都从人那儿,偷偷拿走一分钟,人一直浑然不觉。

直到有一天,死神找到了人。生命眼看走到尽头了,人心有不甘。人哀伤地对死神说,请再宽限几天,我还有

很多事情没来得及做呢,我还没来得及孝敬双亲,我没能好好陪陪妻子和孩子,我虽然天天忙忙碌碌,但自己喜欢的事情却一直没做。请再给我几天,让我尽心尽孝,陪陪孩子,做做我自己的事。

死神坚决地摇摇头,你已经没有时间了。

人忽然想起来,若干年前,时间曾经答应,每天为自己存储一分钟。但他不能确定,这个约定还有没有效。因为,他从未觉察哪一天少过一分钟。

时间站了出来。时间说,从40年前,当你身强力壮的时候开始,我就确实每天帮你存储了一分钟,直到今天,40年总共正好是10天。

人一听,激动不已。人对时间说,谢谢你在不知不觉中,帮我存下来这10天,我一定要好好珍惜这最后的时光。

时间摇摇头,可惜这10天,你也已经使用完了。

人绝望了。死神准备带走人。人哀号:求求你,今天你不是还拿走了我一分钟吗?请还给我!

时间说,没错,我刚才就是利用这一分钟,告诉你这一切的。

人一声大叫,从床上惊醒,一身冷汗。

心灵驿站

爱在不觉间

郑延梅

几个功成名就的男人在一块喝酒,微醉一个刻,话题不免扯到自己的媳妇身上,一个个兴致勃勃地谈自己的媳妇如何如何的好。

一个男人说,我媳妇最浪漫情调,

我过生日或是结婚纪念日,她要么就是来个烛光晚餐,买来各色美食;要不就是送我一件特别的礼物,或手表或皮包,总是让我惊喜连连。

另一个男人说,我媳妇那可是女中豪

杰,我们的生意之所以做得风生水起,她功不可没,我可是地地道道的甩手掌柜,闲眼时,我可以去玩玩牌,喝喝茶,媳妇统统不管。

还有一个男人说,我媳妇那可是左右逢源的女人,她的嘴很甜,哄得我爸妈整天围着我们家三口转,每天乐呵呵地接送孩子,心甘情愿承包一日三餐,我媳妇就是有一套。

这时轮到第四个男人发言了,他有点沉默。其他的男人纷纷说,快说一下你媳妇怎么样?他缓缓地说,我媳妇既不懂浪漫,也不是女强人,更没有一张乖巧的嘴,她只会做一点家常菜,他知道我爱吃水饺,就隔三差五地包韭菜馅和藕馅的水饺,把醋和香油盛在碗里,只等我们蘸着吃。平时我家很少买馒头,我感觉得买的馒头吃着没馒头味儿,为此,媳妇总是在周末腾出时间蒸馒头。她还不时弄点新花样,蒸些豆沙包或是花卷。我想吃葱花饼或是馄饨了,只要给她她一声,她就会乐此不疲地做出美味。以前我总是身在福中不知福,现在,我深刻地感受到家常饭里真情在。说着男人一改刚才的沉默,变得精神振奋。他还要继续说些什么……

此时,几个男人面面相觑。一会儿,不约而同地伸出大拇指:娶到媳妇这样的贤妻良母是你的福气啊!

人生感悟

一生做好一件事

刘满英

刘阿姨退休前,是国企医药公司员工。由于人缘好,退休后被私营老板请回药店,负责中药房。我刚去药店上班的时候,刘阿姨才50多岁,梳着两个小辫子,笑容可掬,面色红润,精力充沛,如今60多岁,在药店工作已经10年了。

10年的时间,不长,有甜有苦。刘阿姨对工作的认真负责,在公司是出了名的。对顾客笑容满面,热情周到;对新来的员工,总是耐心细致地传授工作经验,并且把做好中药的每一关:审方、计价、调配、复核、包装、发药;向患者耐心地交代煎服法和注意事项。晴好的天气,刘阿姨总是把药柜里的药拿出来翻晒,怕柜子里的药生了虫子。公司里每个月两天的休息,刘阿姨也极少休,一心扑在药店上,每天在药店里忙忙碌碌。遇上刁难的顾客,刘阿姨

也能心平气和地解释,尽量做到顾客满意。药店在刘阿姨的管理下,中药生意特别红火。冬季,是调补身体的最佳季节,来药店抓补药的顾客更是络绎不绝。由于工作出色,每年优秀员工评选,都少不了刘阿姨。

刘阿姨是个热心肠的老太太。刚到药店工作的时候,店长芳子知道我喜歡鼓捣文字,鼓励我投稿给21世纪药店报,承蒙药店报编辑抬爱,发表了不少文章。每每有稿费单来的时候,刘阿姨总是高兴地大叫,哇,英子又来稿费了,恭喜恭喜!有时我休息在家,刘阿姨会把稿费单收好,等我上班的时候亲手交给我。

刘阿姨不仅工作出色,也是文艺积极分子。每年公司举办元旦晚会,每个分店都要表演节目,刘阿姨既是策划者,还积极参加演出。2012年元旦晚

会,刘阿姨编了舞蹈《女兵走在大街上》,鼓励全店员工积极参与,演出时,还借来制服,那次晚会荣获二等奖,并且博得热烈掌声。

刘阿姨是个重情重义的人。同事秀辞职,走在回家的路上,刘阿姨流下不舍的眼泪,嘱咐秀,有时间一定回药店来玩,秀抱着刘阿姨感动得不知说什么才是。

“时间去哪儿了?”这句话现在很火。和中药打了一辈子交道的刘阿姨,退休后,仍然在药店干她的老本行,兢兢业业,辛辛苦苦,是药店里的得力干将。不仅把中药房管理得有条不紊,而且还是店长的好帮手。

人的一生并不长,一生的精力也不多,要搞好一件事实在不容易,而一件事要做好,又岂能仅仅凭心中的一点喜欢,一点迷恋?世界无限广阔,诱惑永无止境。然而,属于每一个人的现实可能性终究是有限的。只有在世界之海上抛下自己的锚,找到最适合自己的领域,顺应自己的天性,找到自己真正喜欢做的事,把自己喜欢做的事做到尽善尽美,这样的人生才无怨无悔。

城市表情

真爱无言

刘奔海

我是一个喜欢说了再做的人,对待爱情也是这样。几年前,我认识了一位女友,我恨不得一天三趟去找她,那种感觉真是“一日不见如隔三秋”。然而,女友却对我冷冷不热。一天,我想试探一下女友对我有没有好感,便笑着对她说:“我想给你送个礼物!”然而女友一下子便拒绝了我,脸上还挂着一丝愠怒。我茫然不知所措,后来我几次去找她,她都没理我,还好,在我的苦苦追求下,女友终于露出了笑脸。

一年后,女友成了我的妻子。因为工作关系,我常在外出差,有时在大城市的商场超市里看到那些颜色鲜艳、款式新颖的女式时装,我也会产生给妻子买上一件的冲动,每当这个时候我便拿出手机给妻子拨打电话,说看到了什么款式的衣服,想给她买一件。然而这时妻子便在电话那端一再告诫我,让我不要买,说她有衣服穿,说我买的颜色式样也不一定适合她等等一些原因。其实我知道,妻子是舍不得花钱。不买就算了,我也嫌挑选衣服麻烦,便心安理得地离去。有时在大街上不经意间看到礼品店里漂亮的小饰物、小物件,也会给妻子打电话,问她要不要,然而妻子总会说,花那钱干什么?省下来还可以买几盒盐、几瓶醋。于是,我便不舍地离去。所以时至今日虽然结婚已10余年了,我却几乎没给妻子买过什么东西,送过什么礼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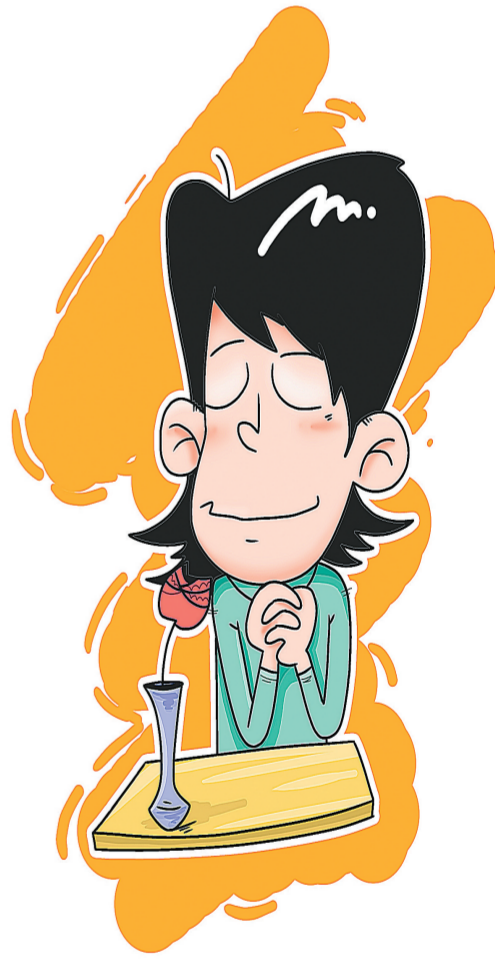
那天是个情人节,晚上下班回家,天已黑得伸手不见五指。家离得不远,我走在回家的路上,仍然可以看见路灯下那些抱着玫瑰花的男孩女孩在行人间穿梭。

这时一个小男孩朝我跑来:“先生,买朵玫瑰花吧?”我又习惯性地准备掏出手机,却又不忍心看着寒风中小男孩失望的眼神,于是就毫不犹豫地掏出一支开得正艳的玫瑰花,欣然付了10元钱。

我第一次捧着一朵红艳欲滴的玫瑰花,手竟有些发抖。刚转过身准备走,竟发现妻子在离我五六米远的地方一动不动静静地看着我。原来妻子看我这么晚还没回家,便从家里出来接我,我买花的一切她都看在眼里。

走近妻子,我发现妻子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,眼里还有晶莹的东西在闪烁……妻子抱着玫瑰花,我拥着她回到家里,妻子特意找来一个空玻璃瓶,装上清水,然后把那支玫瑰花精心地插入瓶里。她每天早上起床后的第一件事,便是凑到玫瑰花前幸福地看一看、闻一闻。一个星期后,那朵玫瑰花开始衰败,花瓣开始凋谢,但是妻子仍舍不得丢弃……

真爱无言。



本版插图

涛涛

文明 郑州日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关爱自然



绿我家园

保护环境 关爱生命

